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轨道交通 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坪山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2020年9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坪山区城市轨道交通（简称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深圳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现代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年修订版）》《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19〕2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正常运行。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将运营突发事件预防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检查督查，开展宣传教育，防止和减少运营突发事件发生。

(3) 属地负责，协调联动。区街道办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消防、医疗等有关单位（部门）按各自分工，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日常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通过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发生运营突发事件，运营单位、各相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

1.4 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分级

1.4.1 事件分级

坪山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运营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Ⅰ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2) 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Ⅱ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的。

(3) 较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Ⅲ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4) 一般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1.4.2 响应分级

按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 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②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③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响应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2) 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②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③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④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3)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较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②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③跨区级行政区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④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4）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一般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②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我区行政区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生产安全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包括需要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较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协助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协调处置的一般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一般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本预案也适用于重大、特别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火灾等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区其他相关专项预案执行，

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深圳地铁已开通 8 条线路（1、2、3、4、5、7、9、11 号线），线路总长 303.4 公里，182 个车站（其中 29 个换乘站）；有轨电车（龙华现代有轨电车）线路总长 11.724 公里，设站 20 座。

坪山区城市轨道交通正在建设中，随着我区轨道交通建设工作不断推进，未来我区将有多条轨道交通线路投入运营，届时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和客流量将进一步增大，轨道交通运营对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影响不断扩大，一旦发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极易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日常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城市轨道交通中车站的站台层、站厅层一般都位于地下，具有空间小、人员密度大、客流大、用电设施、设备繁多、动态火灾隐患多等风险，加之地下空间狭小、通风及照明条件差、人员疏散通道少、通信困难等因素影响，救援人员难以及时到位，抢修、救援难度加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性和应急处置的困难程度相对于地面区段救援难度更大。龙华现代有轨电车运行线路与城市道路交错，存在一定数量的路口，运行环境相对复杂，存在交通事故、附属设施损坏、火灾等风险。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简称区应急委）是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区应急委下设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区一般以上级别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交通运输保障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总指挥：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事发地街道办、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官：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副指挥官：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事发地街道办、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分管领导担任。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确定一般以上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较

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协调开展有关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4)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 统筹协调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的建设和管理；

(3)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4) 指导、协调运营单位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重要信息，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5) 组织发布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开展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8) 组织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协调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及应急工作联络制度；

(9) 负责开展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0) 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由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根据自身职责,结合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编制本单位处置方案或相关配套应急预案,并定期根据工作需要修订;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职责编制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并定期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修订。各成员单位须明确本单位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及时汇总、更新以上相关材料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坪山大鹏电信局、坪山供电局、燃气集团、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各单位的综合协调工作。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时，及时通报市委外办，协调处理事故中的相关事宜。

(2)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坪山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引导工作；负责配合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应急广播发布，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3) 区人民武装部。

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做好灾难救援力量部署、民兵救援力量调配，必要时调动、指挥武警部队实施应急支援。

(4) 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

贯彻落实市发改委关于下达全市应急物资（三大类）储备年度计划，跟踪资金计划下达情况；执行市有关部门拟订的救灾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行政管理。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无线电通信设施的抢修，为应急救援提供无线电通信顺畅保障。

(6) 区民政局。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救助保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做好遇难者遗体的殡葬善后工作。

(7)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做好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应急准备和抢

险救援工作。

(8) 区财政局。

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的保障工作。

(9)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10)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助协调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1) 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区域内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及设备；组织建立健全综合救援队伍；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灾害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突发灾害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事件扩大。

(12)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交通行业内各单位的应急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协调应急救援运输单位；组织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参

与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3)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负责灾区现场的警戒工作；负责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预防、制止和侦查应急区域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负责应急区域的反恐工作；协助进行人员疏散；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

(14)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

负责应急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疏导信息的发布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15)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的火灾扑救工作及火灾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积极开展以拯救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协助指导有关成员单位组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队伍。

(16) 坪山供电局。

负责灾区范围内电力系统恢复及所辖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电力保障，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17) 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在建轨道交通工程人员疏散、地铁场站防洪排涝防雷等工作；负责督促经营单位编制疏导客流服务方案、传播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相关信息；负责协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疏

导轨道交通客流、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等工作；对口联系铁路管理部门，协调获取铁路运营信息；完成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18）坪山区水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市政供水运营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市政供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指导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市政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19）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联系上级部门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协助联系市测绘大队开展相关测绘工作。负责交通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等级、防治责任调查与认定，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防治措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0）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因事件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灾区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与评价。

（2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开展事发周边涉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既有房屋、涉及燃气（天然气）输送管线或场站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负责维护灾区食品、药品市场稳定，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

灾物资违法行为；协助配合督导有关企业做好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恢复生产安全工作；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

（23）其他成员单位：

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IV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由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指挥官由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兼任，负责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副指挥官：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事发地街道办、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分管领导担任。

现场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消防搜救组、应急抢险组、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组、医疗救护组、疏散转运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和技术专家组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组或改变工作组组成单位。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官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吸收事件涉及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为

成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参加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救援,指定承担事件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 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6) 及时向区应急委、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7)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8) 必要时,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9)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5 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专家组

2.5.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建立，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组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依法组建，是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由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组成，是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2.5.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事发现场人员搜救工作；根据事件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队伍各自特点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与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完成救援任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接受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负责人指挥。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救援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

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5.3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运营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专家组，由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环境与设备监控、运输组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 ①对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 ②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 ③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突发事件预防工作贯穿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个环节，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在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过程中，科学避免、减轻运营突发事件风险，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应对运营突发事件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

在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为轨道交通车辆和车站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督促轨道运营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1.2 监测

（1）监测机构

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负责协调、督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落实运行监测工作。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负责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对轨道交通运行

状况、客流信息等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并按要求进行报告。当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运营单位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监测网络

加强对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同级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相关信息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业务范围内有可能引发运营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进行监测，并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通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轨道交通运营企业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加强日常检查，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监测内容。

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监测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相关规章制度、强制性标准及安全运营管理情况等；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等；突发大客流、大面积停电以及火灾、轨道交通潜在的风险源等重要信息。

3.1.3 预警

（1）预警级别。

按照危害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级别。

①IV级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事件即将临近, 事态可能会扩大。

②III级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事件已经临近, 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③II级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事件即将发生, 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④I级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事件即将发生, 事态正在蔓延。

(2) 预警信息公开。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 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②级预警信息: 由区政府按照预警信息发布办法执行。

②III级以上预警信息: 通过申报市政府统一发布。

各成员单位接收到轨道交通运营事件预警信息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等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行的其他预警信息后, 须通过多样化的通信手段、传播媒介、宣传手段等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工作。对于因设施设备故障和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的突发事件, 运营单位要及时向运营单位相关岗位人员发出预警; 对于因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 运营单位要及时通过列车信息系统、有关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准确发布。

(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 有关部门(单位)、运营单位须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①及时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 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②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控制事件苗头, 在涉险区域

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示标志，增加宣传频次，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的常识、措施；对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与环境状态预警，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排除故障，做好故障排除前的防范工作；对突发大客流，及时调整运营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旅客疏导，视情采取限流、错峰、临时关闭车站、封站等措施，必要时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输运，疏导客流。对于自然灾害预警，要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视，加强对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紧固和对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③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加强值班，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④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4）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由预警信息的原发布单位负责。当可能发生的事件预警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控制险情，预警级别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危险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原发布单位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 报告、共享要求

应急情况报告的基本要求是：快捷、简明、准确、连续。

快捷：最先接警的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上报。

简明：报告内容应简明扼要。

准确：报告内容真实，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连续：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应连续上报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有关内容。

(2) 报告、共享程序和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最先接到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规定向区总值班室和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报告，不得瞒报、虚报、漏报。运营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

①当一般（IV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区总值班室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

②当发生较大（III级）及以上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在事发后立即向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5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30分钟。

③当重大（II级）以上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发后立即向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0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20分钟。

④驻区单位接报一般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在组织人员处置突发事件及向上级单位报告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区总值班室。

(3) 报告、共享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发企业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②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伤亡人数或被困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④事件的简要经过,已采取的措施及事件发展趋势。

⑤其它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2 先期处置

(1)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件信息及应急响应情况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事发单位应先期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派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迅速疏散站内、车厢内旅客,组织旅客自救,同时封闭车站,劝阻旅客进入;根据情况调整线路运营,阻止在线列车进入突发事件现场区域,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通过交通电台、告示牌、站内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有效告知手段,发布车站封闭、运营线路调整等事件信息;保护事件现场,做好证据收集等;确需移动现场物件的,要做好标记,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灾难事发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积极开展现场救援、抢修等处置工作;及时向上一级报告现场处置

进展情况；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信息及事件情况等，迅速开展分析、评估，会同专业救援力量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其他相应的先期处置措施和行动。

(2) 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协助做好示警、疏散等必要措施。

(3) 事发地街道办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4) 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一级）、II 级（二级）、III 级（三级）、IV 级（四级）。

(1) IV 级应急响应

① 事发单位自身可以处理和控制的 IV 级事件应急响应：

A. 在开展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情况进行现场安抚理赔，以减少旅客滞留，保证救援工作正常开展。

B. 及时向区政府、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C.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②需区政府处置的Ⅳ级事件应急响应：

事发单位自身难以控制，需要区政府支援的，事发单位及时联系区总值班室、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处置。

③Ⅳ级事件应急响应超出区政府的处置能力的：

A. 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信息后，及时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B.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在有关成员单位的协助下开展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C.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2)Ⅲ级应急响应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①较大以上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级别时，本预案与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②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及时牵头开展现场指挥协调、制定救援方案、救援抢险、客流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③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关于交通管制、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调整等影响公众出行的信息发布工作。

④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⑤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Ⅱ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工作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Ⅲ级

响应的基础上，按照属地原则，市应急委负责统一协调深圳市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工作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组织实施，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市应急委统一协调救援力量支援本市，我区积极配合省级以上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2.4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2) 协助区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和指示。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2.区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将有关事件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

(2) 根据现场需要，开设现场指挥部；

(3) 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5) 及时掌握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

区政府报告；

(6) 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组织提出处置建议；

(7)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 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工作，向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件、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5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按照事件的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采取人员搜救、医疗救护、风险源控制、交通管制、设备和场所管制、基础设施抢修、资金物资调拨、生活必需品保障、市场秩序维护、治安维护、社会面控制等相应措施。

3.2.6 响应升级

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如果预计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区域的，应申请以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轨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处置。

3.2.7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它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3.2.8 信息发布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实行统一、快速、有序、规范管理。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坪山区新闻发布工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信息，由区委宣传部统筹指导，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具体宣传工作。特别重大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突发事件信息，由区委宣传部根据上级宣传部门指导意见，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工作。

3.2.9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3.2.10 应急结束

1. 应急结束条件。

事故现场已得到控制，引发事故因素消除，无继发可能；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2. IV级突发事件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应急结束。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

3.2.11 运营恢复

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处理完毕、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及时组织评估；当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单位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营。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治安管理、人员安置与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物资供应与及时补充、恢复运营等事项，抓紧开展结构、设施设备的修复和现场清理等工作，尽快消除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秩序。

IV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相关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区政府或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协助。

III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组织善后处置工作。

II级、I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统筹善后处置工作。

3.3.2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救助保障。同时，组织慈善机构、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区交通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特点,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企业购买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3.4 调查评估

(1) 调查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2) 评估

①IV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向区政府汇报。

②III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在应急状态终止后的两个月内,由市相关应急机构向市政府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③II级、I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按《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等有关规定进行总结评估。

3.3.5 恢复与重建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协同区政府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以公安、交警、消防、医疗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为主体，相关应急单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建立专家数据库，并及时更新，确保需要时能及时找到相应的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充分发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4.2 经费保障

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区属各单位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4.3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区域的城市轨道运营突发事件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必要时，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可以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和完善我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伤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轨道交通运营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

4.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制定相应治安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负责组织事件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6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抢险实战能力的目的。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

5.2 宣传教育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面向内部、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海报、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让公众掌握应对突发事件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5.3 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全面指导并会同区有关部门协调组织编写应急宣传与教育培训材料。

各相关单位（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

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5 预案管理。

1.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本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提出修订建议。

5. 本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区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备案。

5.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5.7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